

沂南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二月

沂南县人民政府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全县16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50个部门的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人民路42号行政中心；邮政编码：276300；电话：0539-3229017；电子邮箱：ynxzfxxgk@ly.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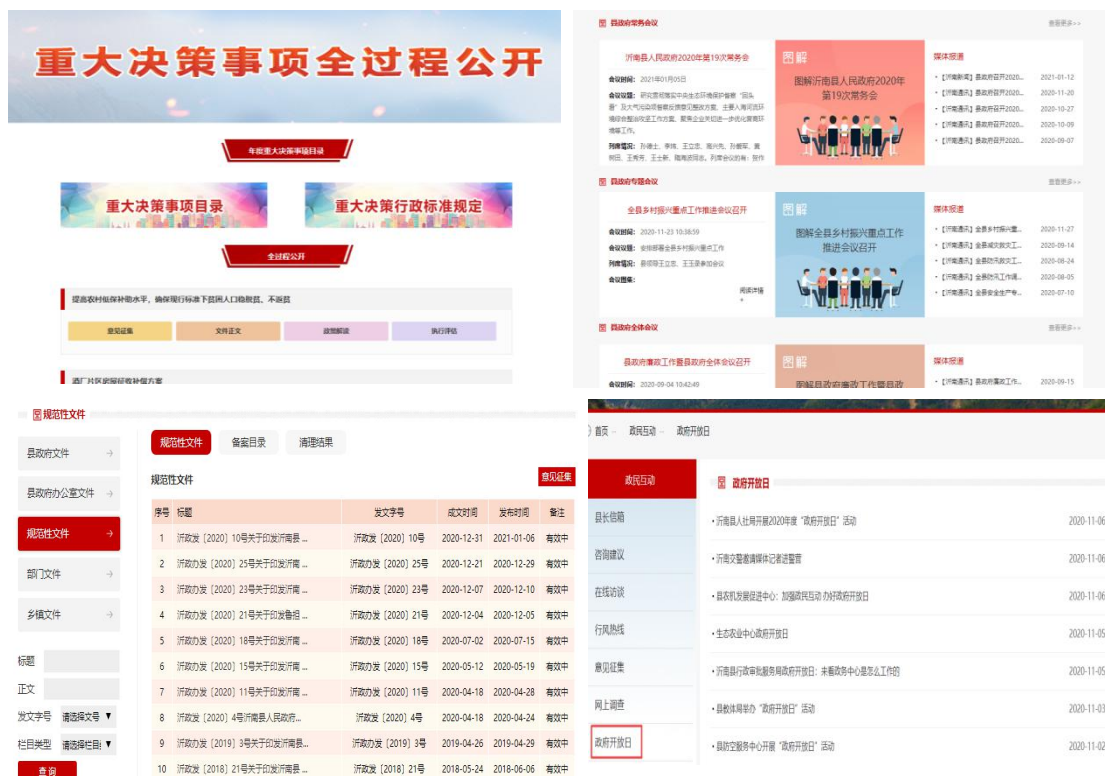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沂南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临沂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87号）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推进决策公开。一是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设置重大决策预公开专栏，发布《沂南县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沂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集中公开意见征集公告内容、草案内容、决策依据、结果反馈和我要发表意见等信息，让公众全面了解拟征集重大决策事项的“来龙去脉”，实现重大决策事项全流程公开、全过程公开。二是做好会议公开。坚持“开门决策”，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通过县政府网站和沂南通讯等宣传媒介主动公开议定事项及参会情况，对会议内容实现全部图解。三是做好政策文件公开。设立政策文件专栏，集中统一公开制定及执行的文件，涵盖县政府文件、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规范性文件、部门文件、乡镇文件等。2020年，公开规范性文件8件、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33件。同时，按季度公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按年份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标注。



2、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一是更新完善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2020年，28个部门公开了权责清单，6月份公开了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二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和查处结果。全年共发布信息169条。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专栏，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决定。2020年通过行政

执法公示栏目发布信息 171 条。四是进一步优化服务。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在县政府网站发布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及依据标准，公开县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政府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主动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20 个部门单位公开发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3、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一是做好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全年发布重大决策执行和落实情况信息 112 条。二是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和督

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公开倒逼整改，推进政策落实到位。2020 年公开审计相关信息 108 条。

4、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利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对县政府预决算（含“三公”经费）和县直部门预决算信息进行集中发布。按月公开财政收支信息，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合理引导投资预期，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0 年共发布财政类相关信息 529 条。



5、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2020 年重大建设项目目录，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全县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向社会公开了项目信息 60 余条。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按规定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



录标准，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县政府网站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同时，分别在县政府网站、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开房屋征收和土地征收信息。

6、推进重点民生与公益事业信息公开。一是做好扶贫领域信息公开。围绕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和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计公开信息 167 条。二是做好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做好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发布。2020 年公开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类信息 141 条。三是做好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公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事前论证、事中公开、事后释疑，保障招生公开公平。围绕医疗卫生健康工作重点领域，加大医疗政策、医疗机构、医疗价格及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监管检查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对群众比较关注的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及时公开发布。设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栏，公开重要政策、通知公告和防疫服务等信息。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公开机构设置、

办事指南、便民服务电话、医疗服务、医院环境等信息。2020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类信息 200 余条。四是做好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公布环境监督检查、排污企业等环境信息。全年共计公开信息 156 条。



7、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国资国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情况情况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42 条。二是做好市场监管领域

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94 条。三是做好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推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公开，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常规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配置	脱贫攻坚	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	教育	环境保护	医疗卫生	国资国企
市场监管	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	就业	公共文化体育
信用信息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规划计划	统计信息	人事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

优化服务

审计公开

应急管理

沂南县气象局8.13特大暴雨气象服务工作总结

沂南县8.13洪涝灾害调拨物资明细表

沂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道路交通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沂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住建领域灾后复工复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关于“8.13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沂南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捐赠款物情况公示（五）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重点领域

优化服务

审计公开

行政执法公示

国资国企信息

2020年12月县属国有企业重大变化事项

沂南县县属国有企业主要行业盈利情况（12月份）

2020年12月县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

沂南县县属国有企业行业盈利情况（11月份）

2020年11月县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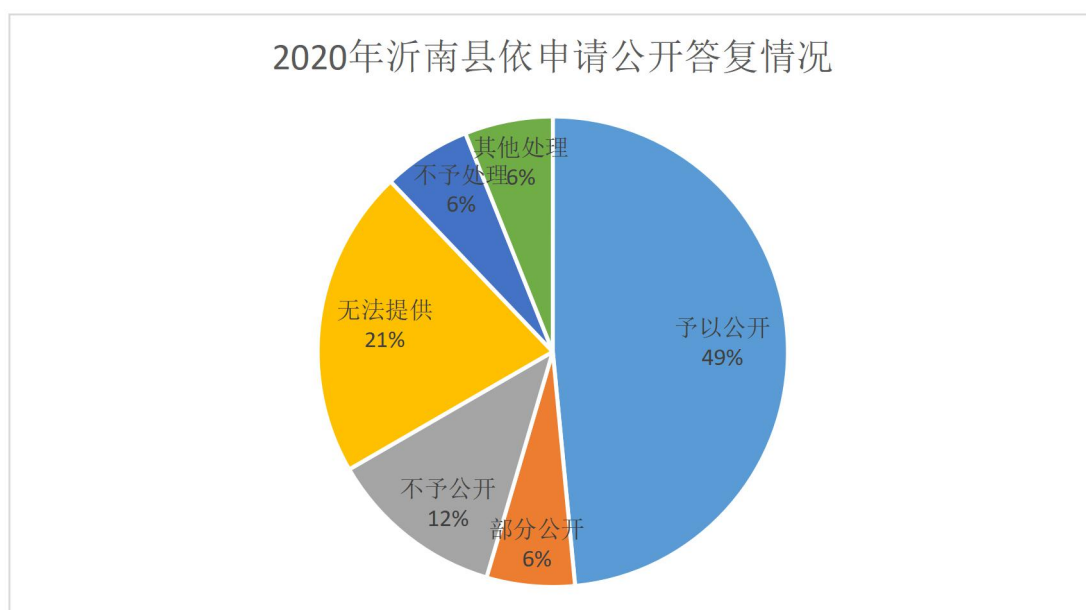
2020年县属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县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情况

8、推进其他法定主动公开领域信息公开。2020 年，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信息 78 条；公开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统计分析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信息 20 条；公开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等信息 58 条；公开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和相关活动等信息 112 条；公开市政建设、治安管理等信息 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2020 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较去年减少 4 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拆迁补偿、棚户区改造、城市规划等。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全部按期答复，其中予以公开 16 件，占 49%；部分公开 2 件，占 6%；不予公开 4 件，占 12%；无法提供 7 件，占 21%；不予处理 2 件，占 6%；其他处理 2 件，占 6%。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失泄密事件以及擅自发布上级机关政府信息或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



收费和减免情况：

本年度全县及相关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0 年，全县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7 件，

与 2019 年持平，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其中维持 4 件，被驳回 2 件，被终止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 0 件，较 2019 年减少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根据《沂南县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有关要求，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原则，在拟制公文时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对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根据《沂南县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审查制度》规定，对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间严格把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公司对县政府网站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截至 2020 年，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4 件，废止 4 件。

沂南县政务信息公开定期审查制度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审查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依法公开。
- （二）公开内容真实可信，办事结果公平公正。
- （三）从实际出发，方便操作。
- （四）方便基层，群众办事，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

沂南县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公文公开工作效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

第三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依据《保密法》、《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第四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并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

2、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印发《沂南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先后两次大范围召开业务培训和工作推进会，调度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进展情况，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公开主体精准、公开渠道明确。2020 年底，县级 26 个领域、乡镇涉及的 15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已全部编制完成。

★ 沂南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	义务教育	户籍管理	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财政预决算	就业创业	社会保险	城乡规划	征地补偿
环境保护	国有土地上房	保障性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	城市综合执法	市政服务
涉农补贴	公共文化服务	医疗卫生	安全生产	救灾	税收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	扶贫				

★ 各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界湖街道	依汶镇	马牧池乡	岸堤镇	孙祖镇
双堠镇	青驼镇	张庄镇	砖埠镇	大庄镇
辛集镇	苏村镇	蒲汪镇	湖头镇	铜井镇

3、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等，并监督各部门单位做好相应栏目的内容更新发布。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决策公开

规划计划

统计信息

财政预决算

行政权力

公共服务

重点领域

人事信息

建议提案办理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政府公报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县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沂南县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县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县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统计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卫健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审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税务局	县气象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	县投资促进中心
县渔业发展促进中心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县检验检测中心
县人防办	县地震监测中心		

乡镇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界湖街道	依汶镇	马牧池乡	岸堤镇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1、完成政府网站调整升级。坚持把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强化网站运维和内容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规范，完成了栏目设计修改。2020年，新增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大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机构设置等栏目10个，微调政府公报、建议提案办理、财政信息等6个栏目。优化了智能搜索功能，设置无障碍阅读功能。同时，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依托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和全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对全县纳入备案管理的38个政务新媒体实现常态化监管。2020年，先后排查出域名使用不规范、更新不及时、错敏字等问题152个，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到位。



2、加强政务公开机构设置。及时调整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协调管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推进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配备工作人员3名。16个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政府50个部门也明确了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员，形成有人负责、有人干事的工作格局。同时，在县政府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各单位机构职能、机构信息、办公地址、办公电话、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机构职能与领导信息

县政府组成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科学技术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审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医疗保障局	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分局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县新闻和传媒中心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工业园区发展中心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县档案事业服务中心
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县检验检测中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水利开发服务中心
县文化广电发展中心	县广播电视台	县档案服务中心	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

直属单位

县法院	县交警大队	县检察院	县气象局
-----	-------	------	------

领导分工



副县长：李炜

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县委、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方面的工作。

领导简介

李炜，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山东沂南人，文化程度省委党校研究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入党，现任沂南县委副书记、县长。三任沂南县长。

3、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民生事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城市管理服务、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组织各部门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行政机关、深入内部流程、体验政府工作，与市民座谈交流，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2020年度全县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44余次。

5、推动政府公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规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增强政府公报可获取性和便民性，在县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提供政府公报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推出政府公报手机版，实现二维码扫描获取政府公报电子版。2020 年度刊发政府公报 5 期。



沂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0期

关键词

往期查询

往期公报 ▼

范围

全部 ▼

查询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最新公报 | 公报介绍 | 历史公报 | 联系我们 | 赠阅范围 |

目录

县政府文件

· 沂政发〔2020〕10号关于印发沂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021-01-06
· 沂政发〔2020〕9号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2020-11-10
· 沂政发〔2020〕8号关于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	2020-11-0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沂政办发〔2020〕27号关于印发沂南县存量房交易计税基准价格...	2021-01-08
· 沂政办发〔2020〕26号关于印发沂南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2021-01-05
· 沂政办发〔2020〕25号关于印发沂南县封山育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12-29
· 沂政办发〔2020〕24号关于印发沂南县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	2020-12-24
· 沂政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沂南县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管理暂...	2020-12-10
· 沂政办发〔2020〕22号关于印发沂南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专...	2020-12-06
· 沂政办发〔2020〕21号关于印发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	2020-12-05

人事任免

· 沂政任〔2020〕7号关于公布任免许彬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019-11-04
---------------------------------	------------

（五）监督保障

1、不断完善督导考核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印发《沂南县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将政务公开考核成绩纳入对县直各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并提高考核占比。进一步加大日常考核督查力度，建立了工作台账，对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通报，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等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今年以来，先后对年报发

布、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网站内容保障、第三方反馈问题整改等开展专项督导6次，下发通报3期，有力带动了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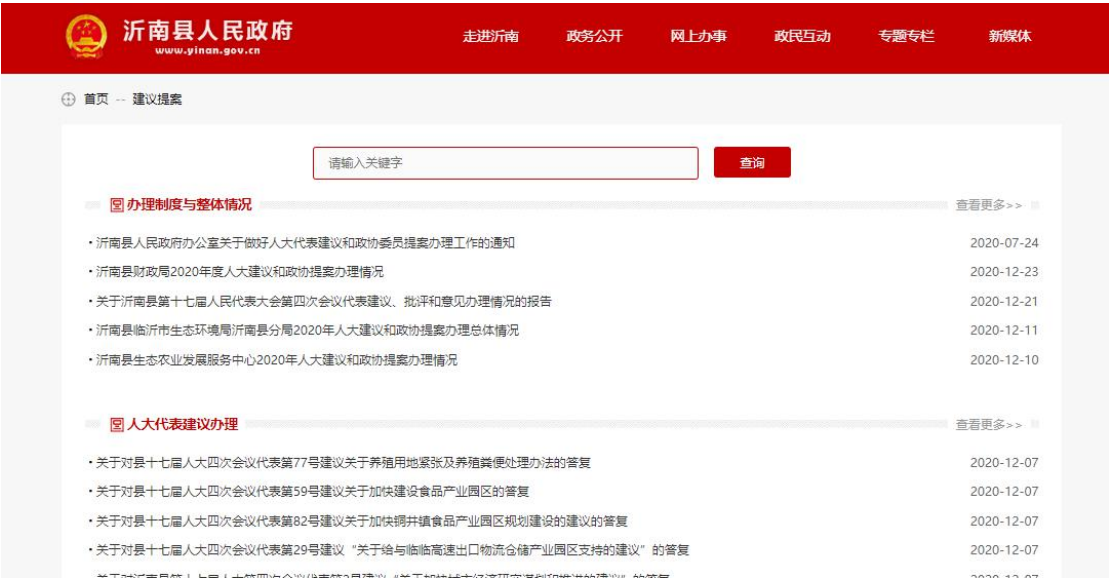
2、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要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在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省市第三方评估等关键节点，采取共性问题集中培训，个性问题专题培训等形式，进行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和点对点轮训等多种方式，传达上级政策，分析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全面提升了全县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2020年，共组织召开各类政务公开培训会议6次，覆盖参训人员200余人次。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在县政府网站设立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专栏，增加关键字搜索功能，制定并公开了《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全县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制度和总体情况以及答复办理情况进行了集中发布。2020 年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299 件，人大代表议案 83 件，办复率均为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答复情况均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8	8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3	增 169, 共 432	204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14	增 475, 共 989	110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59	增 656，共 3715	12275
行政强制	163	增 26，共 189	17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	减 1，共 2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2	8.4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3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3	0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3	0	7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平台在内容建设、日常监管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个别栏目存在设置不美观、内容排版不统一、信息不准确等情况。二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且变动频率高，容易造成工作脱节，导致工作疲于应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个别单位在拟定告知书时不同程度存在缺少法律依据、不标注救济途径等不规范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抓好平台建设。加强县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统一信息公开样式，强化办事服务、在线互动等功能，使其在推动政务公开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提升群众公开体验和获得感。

二是抓好队伍建设。及时抽调政治性强、有责任心、懂业务的人员充实到工作队伍，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根据日常工作，合理划分培训对象层次，对新旧人员、重点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批分层次讲解工作知识及实际业务。积极完善定期交流制度，不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

三是抓好依申请公开。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责任。按照申请人的申请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有针对性的予以答复，并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确保答复及时、准确、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